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晟豪

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繳費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蕭 亦 倫

附 表：

一、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（如：郵務送達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）。

二、聲請狀說明聲請人對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創鉅有限合夥」、「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金禾發」存有債務，請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債務數額。

三、說明聲請人「目前」是否有工作？任職工作之地點、公司名

- 01 稱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
02 三節獎金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
03 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，如為臨時工亦請提出上開資料、說
04 明上揭事項。
- 05 四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子使用之各金融機構（含銀行、
06 郵局、農漁會、合作社）之全部存摺完整影本（需附含自民
07 國111年9月24日起迄今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，並補登
08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09 五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子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
10 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
11 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），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
12 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，及自111年9月24日起迄今所有
13 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
14 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
15 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16 六、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？
17 若有，其名稱、種類為何？現每月共繳納之保險費金額為
18 何？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
19 備金及解約金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0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子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
21 F、外幣等各項金融商品？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
22 資料。
- 23 八、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子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
24 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
25 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
26 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
27 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
28 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29 九、請聲請人提出將來之更生方案（請載明還款條件，如期數、
30 利率、每月應繳金額等）？上開款項聲請人如何籌措支付？
- 31 十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

01 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；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
02 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
03 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
04 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05 十一、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
06 編號提出。